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1,379.80万元，在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天之内完成交割。你公司在2018年收取了1,000万元的尽调保证金，2019年购买方陆续支付1,328万元，但由于该笔款项不足以支付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你公司将上述资产从持有待售资产移除，并纳入合并范围。你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邯郸发兴100%股权，你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交易对手方需向你公司支付4,000万元补偿款，交易对手方已支付的2,000万元抵扣上述部分补偿款，剩余部分须在7月5日前支付完毕。请你公司：

（1）你公司前期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项共计2,328万元，请说明剩余328万元的后续处理安排。

公司回复：

剩余328万元为原交易对方首宏文创依据2018年签订的《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协议》、《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的债务而由其及其关联方向邯郸发兴支付的垫付款项。2019年期末该款项作为目标公司邯郸发兴债务的组成部分，依据我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邯郸发兴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承担。

(2) 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产负债情况及前期长期拖欠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支付剩余补偿款项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

公司回复：经向交易对手了解情况，前期交易对手长期拖欠股权转让款项，非恶意拖欠相关款项。交易对手现有资产可以覆盖因解除股权转让所需的剩余补偿款，且交易对手向我公司书面发来函件表示剩余 2,000 万元其愿意且有能力承担。

(3) 说明交易对手方在已支付 2,328 万元的情况下，与你公司签订解除协议并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的合理性，是否与原有协议约定相符，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或其他约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申海燕分别签订了关于邯鄹发兴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邯鄹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该协议的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对价款人民币 619,310,000.00 元（包括股权转让款及邯鄹发兴欠付公司和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多次与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要求该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并付相应的对价款，但截至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之日，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于自身资金周转问题，仅向公司支付尽调保证金 1,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资金，未按照协议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与首宏文创及申海燕签订了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解除协议。

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后，交易对方将向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该补偿款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能够保证补偿款的可偿付性，同时能够快速解决长期未能完成转让给公司带来的压力，亦推动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正常进行。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或其他约定，同时终止本次转让

邯郸发兴 100%股权后，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剥离持续亏损的邯郸友谊时代广场等项目，快速回笼部分资金，实现存量商业地产项目的去化和盘活。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最终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积极敦促交易对方履行付款义务，但交易对方因自身资金周转问题，仅支付了 2,000 万元，未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交易对方签署《解除协议》，同时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充分考虑到了交易对方补偿款支付的可实现性，同时推动公司后续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司于交易对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或其他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通过重大次产出售，将邯郸发兴剥离，有利于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最终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 说明将邯郸发兴纳入合并范围、针对 4,000 万元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3,798,004.88 元，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宏文创”）受让邯郸发兴 95%股权；申海燕受让邯郸发兴 5%股权。同时各方确认，首宏文创负责清偿邯郸发兴应付债务合计 606,201,995.12 元，其中：邯郸发兴欠本公司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297,012,050.68 元，欠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本息 309,189,944.44 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首宏文创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申海燕分别签订了相应的

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将审计评估基准日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邯郸发兴（包括其全资子公司邯郸富丽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对其债权的账面价值 297,012,050.68 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首宏文创签署的《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该协议的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首宏文创应向公司支付对价款人民币 619,310,000.00 元（包括股权转让款及邯郸发兴欠付公司和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多次与首宏文创进行沟通，要求该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并支付相应的对价款，但截止 2019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首宏文创仅向公司支付尽调保证金 1,000 万、履约对价款 1,000 万元资金及支持经营资金 328 万元（依据解除股权协议 328 万元需偿还交易对方）。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判断首宏文创不具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履约的可能。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从持有待售类别中予以移除，将邯郸发兴纳入合并范围。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收取对方的 2,328 万元资金在双方没有签订新协议和其他进展情况下，作为往来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

会计师答复：

通过对邯郸发兴股权转让相关资料的搜集及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上述答复符合实际情况，其相应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3 亿元，同比减少 22.2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偿还外部借款增加；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2.10 亿元，较期初减少 70.77%，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并改变融资方式，增加关联方借款所致；你公司本期财务费用为 2.78 亿元，同比增加 16.31%。请你公司说明：

（1）本期关联方对你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金额、利率、期限，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本期我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	-----	-----	----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77,333.33	2019年6月10日	2020年6月9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667.00	2019年8月6日	2020年8月5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60,0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7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5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5,266.67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768.89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77,221.11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7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5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58.33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463.61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83.33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4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2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00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12%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5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1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300,000.00	2019年7月4日	2020年7月3日	1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1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30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7日	1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1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80,104.38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1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4,025.77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1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12%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8.6%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8.6%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31日	8.6%
合计	669,541,392.42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借款11.6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8.6%，2019年度上述借款将陆续到期偿还。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武信投资控股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继续申请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借款年利率8.6%，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提利息总额为9,073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公司及关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文书签订等相关事宜。

(2) 结合你公司近两年银行借款成本，说明你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并增加关联方借款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导致你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自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房地产业在售项目系商业地产产品，受所处区域商业地产持续低迷的影响，项目去化缓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年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出现亏损。同时，我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子公司银行贷款出现逾期现象，引起各金融机构关注，陆续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部分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到期后停止给予我公司授信，导致银行借款减少。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保证公司信用状况而向关联方借款用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维持日常公司运营。公司关联方结合其自身融资成本向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借款解决了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保证了上市公司正常运营资金，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自身商业地产项目去化慢，销售收入减少，导致了亏损，从而使金融机构融资困难，且出现了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偿还贷款后，部分金融机构终止对公司的授信，少加之项目自身需要资金投入，致使公司资金链紧张。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体现了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同时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程序合规。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拟向关联方收购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小贷”）30%股权，交易对价 57,566 万元，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武汉信用小贷在 2018 年度业绩无法达到收购当时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值，且存在大额偏差，加之武汉信用小贷在办理行业审批过程中出现不确定性因素，故经公司综合考虑收购的整体风险，并于 2019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同时，交易对方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29,400 万元，并比照 8.6%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支付上述预付款的补偿。请你公司：

（1）结合武汉信用小贷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放弃收购武汉信用小贷 3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退款安排是否与相关协议约定相符，放弃收购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武汉信用小贷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92,667.04	236,243.68	243,810.23
总负债	10,045.38	56,506.05	52,79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21.66	179,737.64	191,014.20
营业收入	28,272.25	23,974.58	19,990.68
营业利润	26,742.66	20,114.63	15,051.02
利润总额	26,743.58	20,174.31	15,052.85
净利润	20,049.32	15,115.97	11,276.57

由上表武汉信用小贷主要财务数据可见，武汉信用小贷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25.40%，较 2017 年度下降 43.76%，下降趋势明显，无法达到收购时资产

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值，且存在大额偏差（公司购买武信小贷时预测其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74.04 万元、22,450.87 万元、25,720.58 万元、28,718.18 万元、31,274.29 万元）。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配合卖方提交相关手续，但在办理行业审批过程中出现不确定性因素，故经公司综合考虑收购的整体风险，终止了本次收购事项。公司终止购买武汉信用小贷 30%股份充分考虑了继续收购可能带来的风险，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公司整体风险控制的要求。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因审批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未达到生效条件，则卖方需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上述预付款，并同时退还预付款在支付期间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终止本次收购后，交易对方退还了已支付的预付款 29,400 万元，并比照 8.6%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支付上述预付款的补偿，该赔偿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故综上，公司放弃收购武汉信用小贷 30%股份，符合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交易对方的补偿金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说明你公司放弃收购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合理性。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57,566 万元购买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有色”）持有的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3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汉有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2 至 10.1.6 的规定，武汉有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但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之关联企业——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小贷公司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1.38%，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公司将该议案提交了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因审批等因素导致本协

议未达到生效条件，则卖方需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上述预付款，并同时退还预付款在支付期间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标的资产在办理行业审批过程中出现不确定性因素，给公司收购带来风险，故公司依据协议约定，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承诺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29,400 万元，并比照 8.6% 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支付上述预付款的补偿，补偿款合计 35,678,533.3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终止收购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基于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的，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交易对方向公司退还了预付款，并比照 8.6% 的资金成本向公司进行了补偿。公司在审议终止该事项时，根据补偿款金额，参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十二、年报显示，2019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武信投资集团、凯生经贸、武信投资控股未全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条款并已严重违约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你公司列为第三人。2019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才披露上述诉讼事项。我部前期就诉讼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你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及时任董事长田益群、时任副董事长杜善津均知悉并参与签订了《合作协议》，但你公司对合作协议不知情。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知悉上述诉讼的具体日期，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公司答复：

2019 年 6 月友谊集团因与武信投资集团、凯生经贸合同纠纷问题，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初始诉讼时，友谊集团并未将公司列为被告或第三人，故公司未知悉该事项。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友谊集团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第三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 辽 02 民初 949 号）及友谊集团《起诉状》、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等材料，方才知悉友谊集团起诉

武信投资集团、凯生经贸违约一事。收到《传票》后，公司与双方进行了沟通，因友谊集团并未向公司主张权利，但基于该诉讼事项的重要性，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晚上上传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就该事项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在知悉该诉讼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之规定的情形。

（2）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田益群、副董事长杜善津参与并知悉合作协议的前提下，你公司却不知情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核实你公司是否派出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参与合作协议签订过程。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首先，涉案《合作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友谊集团与凯生经贸、武信投资集团，我公司并非该协议的签订主体。友谊集团作为我公司原控股股东，其未告知我公司《合作协议》签订事宜，我公司无法于该协议签订时进行披露；其次，虽然我公司原董事长田益群，原副董事长、总裁杜善津于《合作协议》签订之时知悉相关事实，但系因为该二人同时担任友谊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该二人完成《合作协议》的签订系代表友谊集团的意思表示。田益群、杜善津系作为友谊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其未向我公司告知《合作协议》签订事宜，我公司无法于该协议签订时进行披露；最后，由上述分析可知，我公司客观上无法及时知悉《合作协议》签订情况，故未能于该协议签订时进行信息披露，我公司对此不存在过错，无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经公司了解，时任董事孙锡娟；独立董事张启銮、李秉祥、于红兰；监事张桂香、方雷、于进伟；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军、杨立斌、孙锡娟对于其任期内，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基于交易双方向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了必要告知、监督、核查义务。对于交易双方未提供的文件及其他协议安排，无法知悉具体情况，亦无法做出判断。上述人员均已出具了相关《声明》。

经公司再次向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核实，上述人员均表示对《合作协议》签署过程不知情，同时经公司比对从法院取得的证据材料，并查阅公司档案及印章使用情况等，未发现与《合作协议》签署及履行有关的其他文件。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印鉴管控等内控制度建设，并积极修订与整改，确保公司运行安全合规。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过程中，对该事项并不知情，同时根据股权转让相关要求向交易双方履行了告知义务，并就双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披露，对双方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及约定事项无法于该协议签订时进行披露。公司已向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上述人员针对该事项向公司进行了说明，均表示不知情该事项，公司履行了核查义务。

独立董事：陈玲莉 车文辉 刘应民

2020年7月10日